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委外專案推動小組會議歷次重要決議事項

序號	會議時間	決議事項	備註
1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	一、嗣後各單位業務委外簽案，應附成本效益評估表併案陳核。 二、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業務委外辦理案件，須事先提案，由本會於每年 10 月召開會議審議。 三、本會議召開時，提出業務委外辦理需求單位應列席說明。	
2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	一、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需求提案單增列「預算金額」及「委託年限」欄位。 二、自 103 年度起，本校契約書附則內以專款條文要求廠商辦理質化項目，並由總務處事務組擬具文字提供各單位參考。	質化項目參考文字： 一、廠商每年需進行至少一次委外工作項目滿意度調查。 二、廠商於接獲請修或申告電話(E-mail)或傳真後，應於 <u> ? </u> 時程內到校進行修復。 三、廠商派駐本校服務人員之工作態度、效率或其他服務品質等。
3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	一、自 104 年度起，評核表項次一、三由人事室查填，其餘項次由各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單位填具資料，該資料視同當年度委外成本效益評估，列為年度本小組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並請各單位承辦人列席報告執行效益，以利當年度成效評核表順利報部辦理複評。 二、嗣後提案單資料呈現方式，請各單位參考總務處事務組提報 104 年需求表之填列方式，併請人事室於表單備註欄內，加註「說明本表各欄位數據相關資料」等文字，以利進行小組審查。	
4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	一、各單位需求單之委託標的酌作文字修正，備註欄增列委外業務範圍(修正後資料如附件 B)。 二、各單位所提需求，經檢討後，對總務處	

及圖書館委外案建議如下，其餘單位照案通過：

(一)總務處(3案)：

- 1.校區園藝服務案建議106年度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
- 2.校園景觀與清潔維護服務案請研議朝減少清潔次數或各行政單位自主管理，僅公共區域委外方式辦理，以撙節經費。
- 3.機電系統設備操作與維修保養承攬工作所需經費，請以6人與4人之執行人力預作規劃，俾利兩案併陳簽辦。惟以4人執行人力規劃委外案，如係刪減夜間修繕人力，請詳列學校如有夜間修繕需求時之因應對策。

(二)圖書館(1案)：

- 1.經考量，年度書籍採購金額大幅下滑(105年度採購金額未達300萬)，且書籍廠商均得以採購金額之2-3%，提供購書編目外加服務，經出席委員表決全數通過，該館105年勞務承攬業務，宜配合改採購書編目服務，至夜間開館、假日開館等委外業務之經費額度，請改以4人與3人之執行人力預作規劃，俾利兩案併陳簽辦。
- 2.該勞務承攬委外案，因涉及2組業務，有關委外執行人力運用一節，建議參考資訊處105年委外案，採統籌運用方式辦理。